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二)

樣本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保誠總字第 115000027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二)」(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效力】

第二條

- 一、要保人向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時，應同時向本公司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並同意提供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本公司。
- 二、本批註條款及要保人聲明同意其所投保之本契約相關權利約定之意思表示，應採單獨文件方式呈現。
- 三、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費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後，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公司仍依本批註相關約定處理。
- 四、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批註條款要保人應指定本契約保險金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以融資銀行為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如有剩餘金額，本公司再依本契約約定將剩餘保險金或其他款項給付予其他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除身故保險金及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發生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如退還所繳保險費)前應通知融資銀行，融資銀行應出具本契約被保險人死亡時之貸款餘額證明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應給付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權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 五、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批註條款終止前，本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六、要保人同意倘發生保費融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情事時，經融資銀行主張保費融資契約全部到期，並通知本公司辦理解約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效力於本公司收受融資銀行通知時即行終止，毋須再取得要保人同意。本公司應通知融資銀行，並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匯入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
- 七、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申請辦理下列本契約內容變更事項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 (三) 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 (四) 行使契約撤銷權。
 - (五) 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 (六) 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保險單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八、本公司銷售包含本批註條款之保險商品，應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

附表、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項別	險種名稱
1	保誠人壽榮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2	保誠人壽榮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